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嘉風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冠真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票據號碼VA0000000號支票發票人公司負責人記載「邱玉美」是否正確？如有錯誤，請盡速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